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 X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在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 X 类基金份额，同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 X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安排

- 1、新增的基金份额类别命名为 X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C 类、E 类或 X 类基金份额。
- 2、X 基金份额设置独立的基金代码（X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11264），并独立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 3、新增 X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新增 X 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含申购费），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0.01 份，最低保留份额为 0.01 份。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业务操作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二、新增 X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本基金拟增设 X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费率同原有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费率。

三、重要提示

-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新增 X 类基金份额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 2、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新增 X 类基金份额的内容，但本基金自 7 月 12 日起增加 X 类基金份额，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3、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不涉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对原有基金份额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同时公布修改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二、释义	<p>跨系统转登记：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本基金不支持E类基金份额进行跨系统转登记</p>	<p>跨系统转登记：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本基金不支持C类、E类和X类基金份额进行跨系统转登记</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注册登记机构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A类和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销售，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下同），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登记；C类和E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销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类和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p>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注册登记机构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E类和X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A类、E类和X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E类和X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销售，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下同），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登记；C类、E类和X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销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类、E类和X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X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p>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p>	<p>(一)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后，投资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和E类基金份额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p> <p>.....</p> <p>(三) 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p> <p>.....</p> <p>6、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1) A类、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p> <p>(九) 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p> <p>3、 跨系统转登记</p> <p>.....</p> <p>(3) 场外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登记业务将场外A类基金份额转登记到场内后进行上市交易，C类和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p>	<p>(一)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后，投资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E类和X类基金份额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p> <p>.....</p> <p>(三) 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p> <p>.....</p> <p>6、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1) A类、E类和X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p> <p>(九) 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p> <p>3、 跨系统转登记</p> <p>.....</p> <p>(3) 场外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登记业务将场外A类基金份额转登记到场内后进行上市交易，C类、E类和X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p>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p>(四) 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p> <p>(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应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加密传真等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以双方确认的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四) 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X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p> <p>(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应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加密传真等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以双方确认的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X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80%，销售服务费按照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E类和X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80%，销售服务费按照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p>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全年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p> <p>3、场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p>4、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p> <p>5、基金收益分配后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p> <p>6、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全年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 E 类基金份额和X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p> <p>3、对于本基金X类基金份额，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截至每年6月、12月第十个交易日，每份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1元（含），则基金管理人应在其后30日内提出分红决议，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5%，若该类基金份额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p> <p>4、场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p>5、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p> <p>6、基金收益分配后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p> <p>7、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附件二：《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本基金的净收益根据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基金净收益是基金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p> <p>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全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3、场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4、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本基金的净收益根据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基金净收益是基金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p> <p>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全年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和X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3、对于本基金X类基金份额，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截至每年6月、12月第十个交易日，每份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1元（含），则基金管理人应在其后30日内提出分红决议，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5%，若该类基金份额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场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

章节	原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5、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基金收益分配后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7、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基金费用 （四）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80%，销售服务费按照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四）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E类和X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80%，销售服务费按照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